

中英人寿鑫享未来3.0（至臻版）终身寿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的信任，为维护您的权益，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7〕54号）文件要求，我们需要为您披露产品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由销售人员为您详细阅读并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销售人员已向本人逐条阅读该产品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本人确认已充分了解该产品保险条款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保险合同解除条款、退保及其他费用收取规定、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等内容，并认可保险条款中的全部约定。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